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進勇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預定在 10 月 14 日上網公告，請綜合規劃處針對資訊安全部分加強控管，其餘部分備查。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本會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選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除了政風部門擬訂計畫之外，各地選委會及警察機關也很重視並訂定相關計畫，雖然各自針對不同面相訂定計畫，但安全維護是整體的工作，需要大家通力合作透過協調會議共同來完成，尚未訂定計畫的縣市，請政風室督促儘快辦理，其他報告部分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簡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安全維護專案報告（略，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雞籠中元祭反賄選、公職候選人登記及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等三個階段都有因應之安全維護計畫，值得其他各選舉委員會學習。投票日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安全維護更是非常重要，希望各

地選委會能依照既定計畫落實執行，並與檢、警、調系統保持密切合作，通力合作運用團隊力量，共同完成任務，專案報告予以備查。

二、宜蘭縣舉委員會簡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財產申報作業報告（略，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針對財產申報個案查核部分，檢舉候選人申報不實之案件，請依照「行政程序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對外發布新聞時，統一立場說明不要提及有實質審查，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受理過程中都是採形式審查，有檢舉個案時進行個案查核，個案查核依規調閱財產資料、請當事人說明並作個案認定，依行政程序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處理。
- 二、為維持本會行政中立之立場，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國籍欄刪除之建議，請政風室併本會第 452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綜整各地選委會意見後，報請法務部研議。對外發布新聞時，補正理由：「本國國籍本就無需填寫，國籍欄位設計上是給外國籍填寫。依據規定請候選人刪除補正，有關候選人的寶貴建議，未來我們會考慮是否取消國籍欄位。」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擬配合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會報成員組成方式)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 一、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其餘依辦法內容，照案通過。本屆委員任期至112年2月4日止，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40%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

第二案

案由：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安全維護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修改計畫草案六、任務分工(三)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門驗證及安全維護工作3、投(開)票當日，有關車輛通行部分，SNG車、消防車、電信車等大型車輛請警衛隊協助引導停至南棟停車場……，其餘照案通過，並請落實執行，以確保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順利進行及維護中央選情中心之安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